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家長教師會第五號通函  
有關本年度同一家庭獲退會費安排

親愛的家長：本會舉辦的家長活動例如家長茶聚、周年大會等已陸續開展，而親子燒烤、旅行、興趣班、聯校家長講座及聯校烹飪比賽等活動亦將相繼舉行，盼望家長們繼續積極參與，以行動支持本屆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依本會會章規定，「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亦即每一家庭只可擁有一個會籍及只須繳交一份會費。根據校方記錄，因您有超過一位子女在本校就讀，可獲退回本年度多繳的會費每位學生港幣 40 元正。會方將以現金形式將退款交給您的其中一名子女。請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囑咐您的子女帶同回條及憑學生證或身份證於放學後到校務處領取退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會計部張小姐聯絡。(電話：2383 4815)

特此通告，敬希垂注。

家長教師會主席



( 李 靜 敏 )

校長



( 賴 炳 華 )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有關本年度同一家庭獲退會費安排  
回 條

本人已知悉上述安排，請於核實本人子女的學生證或身份證後，將現金退款總金額港幣 40 元正交給本人子女領回。

於本校就讀的子女班別、學號及姓名	子女人數	已繳交會費 (HK\$)	現金退款總金額 (HK\$)

特此回覆。

學生姓名 : \_\_\_\_\_  
 學生班別(學號) : \_\_\_\_\_  
 監護人簽署 : \_\_\_\_\_  
 監護人姓名(正楷) : \_\_\_\_\_  
 日 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